

关于 2019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市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杨树春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守初心、担使命，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05 亿元，为预算的 97.06%，同口径增长 8%。其中：市级 11.22 亿元（含辖区），为预算的 102.59%，同口径增长 9%；中宁县 8.73 亿元，为预算的 90.17%，同口径增长 8%；海原县 2.10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2.9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0%，同比增长 6.37%。其中：市级 66.17 亿元（含辖区），为调整预算的 96.42%，同比增长 10.49%；中宁县 48.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6%，同比增长 9.51%；海原县 58.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2%，同比下降 0.20%。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9 亿元，为预算的 66.4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5%。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30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82%，同比增长 2.2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6.1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7.12%，同比增长 21.5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需要说明的是：在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72.74 亿元，决算数为 172.90 亿元，增加了 0.1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6.44 亿元（含辖区），决算数为 66.17 亿元，减少了 0.2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88 亿元，决算数为 5.89 亿元，增加了 0.0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4.9 亿元，决算数为 25.12 亿元，增加了 0.2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5.17 亿元，决算数为 40.30 亿元，减少了 4.8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2.31 亿元，决算数为 46.13 亿元，减少了 6.18 亿元。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完成 8.53 亿元（剔除沙坡头区收入 2.69 亿元），为预算的 103.05%，同口径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40 亿元，为预算的 84.45%；非税收入完成 4.13 亿元，为预算的 134.5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71 亿元（剔除沙坡头区支出 19.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9%，下降 1.5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3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 49.81 亿元（含沙坡头区 14.7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52 亿元（含沙坡头区 1.86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1.79 亿元、调入资金 1.2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09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0.11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14.7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8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86 亿元（沙坡头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11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6 亿元，为预算的 73.3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98 亿元（剔除沙坡头区支出 0.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本级预算收入 3.66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0.46 亿元（含沙坡头区 0.1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29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0.22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0.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1 亿元、调出资金 1.0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0.21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8.8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8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1.5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69%，本年收支结余-2.7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29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3万元，为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2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需要说明的是：在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56 亿元，决算数为 8.53 亿元，减少了 0.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7.44 亿元，决算数为 46.71 亿元，减少了 0.7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65 亿元，决算数为 3.66 亿元，增加了 0.0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1.77 亿元，决算数为 18.86 亿元，减少了 2.9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5.89 亿元，决算数为 21.57 亿元，减少了 4.32 亿元。

（三）市本级预备费及超收收入安排情况。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部分新增支出项目年初无预算，故动用预备费，主要用于清欠交通项目工程款 727.98 万元，第四排水沟农田排灌污水分离项目 164.18 万元，黄河城市过境段生态治理与环保工程 1,377 万元，高庙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200 万元，鼓楼街景及绿化带夜景亮化项目 300 万元，景观照明项目 230.84 万元。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据此，我们将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超收 2,521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09 亿元补充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后结余 2.41 亿元。

（四）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2019 年自治区核定市本级债务限额 93.16 亿元；2019 年底，市本级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 79.65 亿元；市本级还有举借债券空间 13.51 亿元。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19 年自治区分两批下达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 9.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25 亿元、专项债券 6.29 亿元，预算调整已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十九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医疗卫生、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五）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各项事业发展取得实效。

1.民生福祉明显改善。投入资金0.65亿元，加大对富硒产业、现代农业产业支持力度，落实建档立卡户在校大学生资助及贫困家庭技能培训，贫困地区脱贫奖补。投入资金2.1亿元，落实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及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政策，新建七中、十二小，确保教育投入“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投入资金1.9亿元，重点支持市医院改扩建、血液透析中心及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市中医院设备购置，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建设。调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85元提高到190元；投入资金1亿元，为14,942名公益岗位人员、事业单位实习生、灵活就业人员、“三支一扶”发放生活及社保补贴；投入资金1.54亿元，支持市辖区27个老旧

小区改造提升，涉及面积约94万平方米，惠及群众1.2万余户。

2.高质量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建立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科技支出达1.17亿元，增长16.9%，有效带动R&D投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投入资金1.16亿元，支持公路安全及危桥改造，航线、公交运营补贴，城市公交和城乡客运一体化项目建设等。投入资金2.96亿元，支持园区运行补助、云计算、新材料和新能源、冶金和化工、整合创新发展等。投入资金1.95亿元，支持城市绿化、第九排水沟综合治理、黄河过境段生态治理与保护等项目建设，小湖、千岛湖生态修复，沙坡头区自然保护区整治拆迁补偿，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积极筹措资金4.74亿元化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不断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3.财政现代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市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3期；完成9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运用到2020年预算安排，基本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印发了《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实施方案》《中卫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整合经营性资产进行企业分类重组，撤销融资平台公司，组建供销集团，着力打造壮大旅游集团、应理集团、科投公司3大实体企业，提升企业市场化融资能力和运营能力。出台了《中卫工业园区财政运行管理方案》，充分调动园区招商引资、培植财源和开发建设的积极性，推动我市经济加快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稳妥化解政府债务，主动提出风险降级方案，市本级债务率从338%降至268%，债务风险等级由红色降

为橙色，从三类地区转为二类地区

(六)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中卫市本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98,09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8,5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42,1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27,388 万元。

返还性收入：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372 万元；所得税税基返还收入 1,39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5,65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体制补助收入-1,71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65,02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67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0,640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23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826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4,39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7,25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27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304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74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9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66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758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6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95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97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44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服务 578 万元；国防 144 万元；公共安全 5,380 万元；教育 3,212 万元；科学技术 7,3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8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12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614 万元；节能环保 16,404 万元；城乡社区 2,430 万元；农林水 40,147 万元；交通运输 2,91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14,301 万元；商业服务业 5,00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290 万元；住房保障 7,21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348 万元；其他收入 1,122 万元。

（七）中卫市本级“三公”经费情况。2019 年，中卫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1033.33 万元，同比增长 6.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0.76 万元，同比减少 35.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82.78 万元，同比增长 12.64%；公务接待费支出 29.67 万元，同比下降 53.79%。2019 年，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2.78 万元，比 2018 年 872.5 万元增加 110.28 万元，增长 12.64%，剔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辆资金 111.18 万元（随着公安部门执法力度加大，执法车辆使用频繁，部分车辆车况较差，已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满足执法办案需要，公安部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下达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购置了 5 辆执法执勤车（囚车、巡逻车）共计 111.18 万元，含车辆购置税），2019 年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87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0.1%。

（八）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制定《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为预算绩效开展提供制度保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 2019 年针对 2018 年度 9 个重点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标入围了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园诚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诚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6 家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我市公安协勤人员保障补贴经费、校车运营补贴经费、城市运行维护、城市绿化养护补贴资金、应理集团运行补贴、公交运营补贴、航线补贴、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两项水利发展资金共 10 个项目进行绩效考核。10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2.3 亿元，已于 7 月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按照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要求将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重大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局及时将评价结果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其中：2 个优秀，7 个良好，校车运营补贴经费因扫黑除恶等相关因素未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此，我们将认真整改。

二、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市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努力克服疫情对经济发展造成的冲击和对经济稳增长形成的

挑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3 亿元，为预算的 44.98%，同比下降 20.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4.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1.68%，同比增长 1.5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5 亿元，为预算的 17.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9.9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2.5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7.57%，同比增长 11.2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9.0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2.41%，同比增长 5.42%。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5 亿元（剔除沙坡头区收入 1.18 亿元），为预算的 52.06%，同比下降 12.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01 亿元（剔除沙坡头区支出 11.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5.44%，同比下降 13.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53 亿元，为预算的 10.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6 亿元（剔除沙坡头区支出 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58%。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7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4.7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9.3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0.55%。

（三）市本级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印发了《中卫市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预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简化资金拨付使用流程，实现统一筹措，统一配置，专款专用，先预拨后审计结算。积极协调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开通了拨款“绿色通道”。上半年，市本级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8,536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设备及物资购置、医疗救治、市医院传染病分院改造、集中隔离点经费、一线医务人员补助、防疫宣传保障经费等，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

2. 扎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强化“以收定支、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有序安排支出。市直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同比下降 247.03 万元，压减 29.3%。统筹盘活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5,217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及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等支出。全面清点“家底”，逐条逐项梳理市直部门各类账户存量资金，坚决收回或统筹使用，增强政府调控保障能力。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10% 以上，对上半年还未实施、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资金，坚决收回，切实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积极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安排资金 5,200 万元，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为公益岗位人员、事业单位实习生、灵活就业人员、“三支一扶”等按时发放补贴等。市本级及时补充增加下岗失业人员和小微企业担保基金 300 万元、农村妇女创业担保基金 500 万元，基金规模达到 1.05 亿元。加大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力度，累计清欠民营企业账款 9,205 万元。上半年，阶段性减税降费 21,416 万元，其中：减税 3,109 万元，降费 18,307 万元，确保各项政策措

施不折不扣落到企业，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努力稳企业保就业。

3.切实强化财政预算约束。进一步规范预算行为，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加强“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管理，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不安排没有资金来源的支出项目，除疫情防控需要外，不再出台财政新增及提标政策，防止过度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坚持分类施策、一债一策，通过“八个一批”路径，上半年市本级化解存量债务 3.44 亿元。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了《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明确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程，邀请第三方对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9.06 亿元。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还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受疫情影响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税收收入低迷，完成任务困难较大；二是部分刚性和重点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加大，收支矛盾更为突出；三是资金整合统筹不够有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思路及措施

（一）更加注重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财税部门将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作为当前财税工作的重点，积极面对疫情影响出现短期财政减收的问题，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

业缓解困难，用税费的“减法”换取经济活力的“乘法”，助推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同时，继续做好收入月度分析、月度调度机制，细化量化收入目标措施，把握好组织收入力度和节奏，做到心中有数、及早应对，力争完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

（二）更加注重财政支出结构优化。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老百姓过“好日子”要求，加大财政政策落实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持厉行勤俭节约，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保障好“三保”、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重点领域、重点战略支出需求，确保中央、自治区和市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加快各类专项资金、抗疫特别国债和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做到早计划、早下达、早支出。

（三）更加注重财政运行风险防范。全面落实债务管控要求，确保化债资金有来源、债务余额不新增、还本付息不逾期，稳妥有序化解风险。充分利用市县“三保”及刚性支出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财力保障倍数、库款保障倍数等 12 项指标的分析研判，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处置。加强库款管理，确保库款在警戒线以上水平运转，防止发生库款支付风险。认真梳理年度增支因素，准确测算增支规模，尽早预判全年收支缺口，提早研究提出对策建议，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四）更加注重上级政策资金争取。坚持“两手向上、两眼向外”促发展理念，紧盯积极财政政策动向，积极争取均衡性转

移支付、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和中央、自治区专项投资，做大可用财力规模，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提高基层运转保障能力。加大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力度，切实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